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恢復買賣 (2) 達成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條件(載列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函件(經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函件修訂))。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達成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函件(經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函件修訂)中載列，其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復牌條件(各為一項「復牌條件」，下文所提述「復牌條件」後面所跟隨的各個編號對應下文相關項目的編號)：

1. 對各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5.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6.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

復牌條件1—對各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就審核事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本公司已委聘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法證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員已完成其調查並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佈(「**調查結果公佈**」)中披露。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而董事會經審閱並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接納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獨立法證調查足以讓本公司調查審核事項，特別是，彼等注意到法證調查員已用盡一切適當手段獲取可用資料，並考慮所有可用的資料及已檢索到的記錄以及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以獲取餘下資料。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處理本節下文所述及有關復牌條件3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內部監控問題。

就法證調查員調查的事宜(已於調查結果公佈中披露)而言：

- (i) 法證調查員已得出結論，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有關事宜(i)至(iv)的審計事宜並無根據，而調查結果公佈中有關事宜(v)及(vi)的指控與本集團無關；

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宜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ii) 法證調查員認為，(有關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的事宜(vii))滙耀付款可能涉及潛在挪用本公司資金。彼等亦認為(有關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的事宜(viii))，向一名前董事及鏗鉅作出的若干付款可能未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批准，且缺乏同期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等費用屬合理或按公平原則釐定；

就該等調查結果及因一名前董事不配合移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若干賬簿及記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對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提起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尋求因(其中包括)該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衡平法補償。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提交抗辯與反訴。本集團隨後提交了對反訴的答辯與抗辯。由於訴狀受理現已結束，本案應進入個案處理及證據披露階段以尋求法院進一步指示。

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要求(i)所有超過500,000港元的付款須經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ii)對所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詳細背景審查，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所有員工申報其與任何合作的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該等補救措施已由內部監控顧問審閱(見下文有關復牌條件3的披露)。

該等調查結果與本集團的核心廣告業務無關，因此對其並無任何影響。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與該等付款相關的審計意見修訂已按下文有關復牌條件4的披露處理。

- (iii)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有關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的事宜(ix))本集團失去對京基天資及豪拓的有效控制權，本公司並無或僅有有限的證明文件致使彼等就京基天資的若干付款或豪拓已付費用之基準形成意見。彼等亦注意到(有關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的事宜(x))，該前董事未能將奧洛瑞賬簿及記錄交予本公司，且由於缺乏相關賬簿及記錄導致彼等無法確定奧洛瑞是否存在可疑交易。

如上文(ii)所述，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對一名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由於兩個問題均與本集團於非核心業務分部的投資有關，本集團此後已實施投資管理政策，以加強投資後管理，例如在雲端伺服器實施數據存儲並實時同步及定期備份、使用FlexSystem進行會計記錄及每月取得聯營公司(如有)的管理賬目。該等補救措施已由內部監控顧問審閱(見下文有關復牌條件3的披露)。然而，該等調查結果與本集團的核心廣告業務無關，因此不會對其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其於京基天資及豪拓的權益，於二零二五財年出售其於奧洛瑞的權益。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審計意見修訂已按下文有關復牌條件4的披露處理。

天健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已確認，調查報告的結果連同彼等已執行的額外審計程序，足以使其能夠進行及完成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並使其就該等財政年度的審計意見的修訂能夠按下文有關復牌條件4的披露獲全面處理。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1。

就該前董事就指控本公司的公佈內載有誹謗性陳述而對本公司提起的訴訟(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而言，本公司已提交抗辯書。訴狀提交流程現已結束，本案將進入個案處理階段以尋求法院進一步指示。迄今為止，前董事尚未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行動。

復牌條件2—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孫婧先生及鍾美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彼等均未參與審核事宜，且調查報告中的任何調查結果均與彼等無關。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並不知曉自己正受到證監會或其他執法機構的任何調查，這些調查可能引發對其作為董事履行職責的誠信及能力的任何疑慮。

除調查結果公佈中披露的有關前任董事或其控制公司的具體調查結果外，調查報告並未包含任何違法、欺詐或欺詐活動的調查結果，亦未包含涉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除外)、任何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的任何其他不利調查結果。除前任董事外，可能參與審核事宜的本集團前任高級管理層均已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辭職，且無論如何，彼等此前均未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廣告業務。因此，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不再有任何影響。此外，如本公佈有關復牌條件1及復牌條件3的披露，本集團已啟動法律程序，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2。

復牌條件3—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並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亦考量法證調查員所提及有關上述復牌條件1的調查結果，該等結果可能與相關內部監控的充分性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整改情況(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後續審查)以及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內部監控顧問未發現本集團核心廣告業務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此外，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於其後續檢討中未發現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其他重大缺陷或不足。

經審查內部監控顧問關於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包括其主要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顧問採用的方法及審查工作屬適當且充分，主要調查結果已涵蓋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或不足，並識別及分析該等缺陷或不足的詳情，且所提出之對應補救措施亦屬充分且適當，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彼等另注意到，在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補救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後續評估中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3。

本公司日後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經強化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狀況。對於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但因相關事件未發生而導致內部監控顧問無法於後續審查中進行抽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H段的規定，將該事項納入本財年的內部檢討範圍。該等檢討結果連同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復牌條件4—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相應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相應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並無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各年報「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評估」一節披露不發表意見的詳情，並已概述不發表意見的解決方式。誠如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披露，天健認為導致審計意見修訂的所有根本問題均已徹底解決，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七財年及後續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下表載列(i)審計修訂說明；(ii)修訂的處理方式；及(ii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財年	修訂說明	修訂的處理方式	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二零二三	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核數師無法從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京基天資取得賬簿、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京基天資的全部權益。因此，該項審計修訂已於二零二四財年移除。 然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出售虧損，且由於投資成本的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認，該項修訂及其衍生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完全移除。	與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或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修訂已從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出售虧損的衍生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完全移除。

財年	修訂說明	修訂的處理方式	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核數師未能從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奧洛瑞先前的權益中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i)確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ii)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及(iii)釐定該項投資是否存在任何錯誤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奧洛瑞的全部權益。因此，該項審計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然而，於二零二五財年將錄得出售虧損，且由於投資成本的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認，該項修訂及其衍生修訂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完全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衍生修訂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完全移除。

財年	修訂說明	修訂的處理方式	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3.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三年)	核數師未能獲取有關以下各項的充足證據及解釋： (i) 二零二三年的一系列交易，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購買並錄得直接營運成本約2,791,000港元，隨後出售並確認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約2,900,000港元；及 (ii) 一系列交易，即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豪拓，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所收款項74,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預付款項88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直接營運成本。	相關金額均已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於豪拓的全部權益。因此，該項修訂(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基礎已於二零二四財年移除。	該項審計修訂已從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移除。

4.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為了修正該項審計修訂，本集團必須修正上述第1至3項修訂所引起的所有審計修訂。經核數師確認，該項修訂將於二零二七財年完全移除。

由於上述第1至3項審計修訂導致的審計限制，核數師無法評估對二零二三財年年年初結餘(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潛在影響。所示比較數字(即於二零二二財年)可能與本年度(即二零二三財年)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儘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審計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但由於投資成本的限制，該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損益，核數師無法確定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認，與該出售事項相關的審計修訂將於二零二六財年移除。

二零二六財年為首個無任何審計修訂的財政年度(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除外)，經核數師確認，該項審計修訂涉及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將於二零二六財年成為比較數字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七財年)移除。

財年	修訂說明	修訂的處理方式	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5.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上述審計修訂導致 的審計限制，尤其無法識 別交易對手關係，核數師 無法確定所有關連人士關 係、交易及結餘是否妥善 識別、計量及披露。	於該交易終止後，該項修訂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 零二四財年移除。	該項審計修訂已從二零二四 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移除。
二零二四	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核數師未能從本公司於聯 營公司奧洛瑞先前的權益 中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 憑證，以(i)確定本集團應 佔聯營公司業績；(ii)釐定 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 損；及(iii)釐定該項投資是 否存在任何錯誤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 已完成出售其於奧洛瑞的全 部權益。因此，該項審計修訂 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然而，於二零二五財年將錄 得出售虧損，且由於投資成 本的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 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 認，該項修訂及其衍生修訂 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完全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修訂將於二零 二五財年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出售收 益或虧損的衍生修訂將於二 零二六財年完全移除。

2.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呈列的審計修訂，核數師無法評估對二零二四財年年初結餘(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潛在影響。所示比較數字(即於二零二三財年)可能與本年度(即二零二四財年)的數字不具可比性。

為了修正該項審計修訂，本集團必須修正二零二三財年呈列的第1至3項審計修訂所引起的所有審計修訂。於二零二五財年完成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後，其中呈列的第1至3項審計修訂已全部修正。

儘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審計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但由於投資成本的限制，該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損益，核數師無法確定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認，與該出售事項相關的審計修訂將於二零二六財年移除。

二零二六財年為首個無任何審計修訂的財政年度(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除外)，經核數師確認，該項審計修訂涉及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將於二零二六財年成為比較數字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七財年)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該項修訂將於二零二七財年完全移除。

財年	修訂說明	修訂的處理方式	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移除審計修訂的預計時間
	3. 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了(i)出售Beyond Noble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京基天資全部權益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出售Smart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為豪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儘管出售的目的在於應對二零二三財年的審計修訂，惟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證據以確定原始成本，因此無法確定該等出售事項虧損的準確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京基天資的全部權益。 然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出售虧損，且由於投資成本的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其準確性。因此，經核數師確認，該項修訂(源自於前附屬公司京基天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完全移除。	經核數師確認，有關出售虧損的衍生修訂將於二零二五財年完全移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4。

復牌條件5—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業務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其提供的服務不僅包括傳統商業印刷廣告服務，亦包括活動／推廣服務(例如策劃、推廣及舉辦招聘會、展覽會、商場廣告活動等)、線上廣告服務及輔助創意服務(涵蓋文案創作、動畫、電腦圖形及特效)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與KOL／小網紅合作進行營銷及提升人氣流量)。本集團的線上服務透過本集團旗下的Recruit雜誌及Like Magazine渠道、大部分境內線上平台抖音、小紅書、微信等及境外線上平台Facebook、Instagram、Threads、Google展示網路、搜尋引擎營銷及Taboola等提供。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期間，本集團前管理層將資源轉移至發展非核心業務板塊，而忽略強化本集團的核心廣告業務。受新冠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出行／聚集限制措施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低迷，加上疫情後消費者行為由線下轉向線上，導致香港廣告業務需求下降。於本集團公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後，本公司已啟動更為審慎的策略規劃，以推動本集團的廣告服務收入增長。然而，二零二三年九月一位前任董事辭任，最終導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由此產生需要解決的相關後果，使得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更具針對性的廣告業務提升戰略的計劃推遲至二零二四財年。

本集團新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甘鵬先生及Liu Zhe先生。甘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如本公司同日發佈之公佈所披露，甘先生於科技金融領域累積4年經驗後，於線上及線下媒體領域擁有逾4年從業經歷。Liu Zhe先生擔任本集團業務拓展／銷售與營銷團隊負責人。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專業人士，曾服務於大灣區金融機構、科技、媒體、通信及消費領域企業，累積逾15年經驗，對所在領域客戶的線上營銷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員擁有6至16年不同消費品及企業領域的銷售與營銷經驗，對線上策略的熟悉程度也各不相同；而本集團的設計與編輯僱員則擁有10至20年內容創作經驗，涵蓋紙媒及線上媒體。截至本公佈日期，兩支團隊共有14名資深成員(甘先生及Liu先生除外)，其中9名已在本集團從事銷售與營銷或設計及製作介乎3年至30年以上，於二零二五財年招募5名員工，主要目的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能力。

本集團的策略大致包括(i)開發並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頂尖職務相關客戶，並將現有職務相關客戶轉化為一般廣告客戶；(ii)鎖定新客戶，透過吸引具有跨境廣告需求之客戶，提升來自大灣區客戶之廣告收入；及(iii)提升製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基礎。在此背景下，儘管本集團的核心銷售與營銷、設計及製作團隊仍設在香港，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在深圳設立附屬公司以便人民幣／境內開票、收款及付款，降低活動用品生產／採購成本／提高效率，並於境內招募員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充分發揮及整合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網絡以及其設計及製作團隊的能力，為其境內外客戶開發全面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持續開發並服務其長期合作的商業廣告服務客戶。全面的廣告服務包括為客戶制定客製化的創意方案，通常於6至12個月內交付，之後簽訂合作協議，而後再依約提供完整的設計、製作及交付服務。就線上服務而言，本集團亦將進行持續的監控及報告，並在必要時與客戶協商調整廣告策略。本集團的基礎廣告服務採用標準化定價，但其服務費用包含線上投放及推廣、額外創意工作、活動費用及／或安排網紅／KOL參與等成本及於成本基礎上加入的利潤空間，取決於相關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對小型合約收取最低手續費。基礎廣告服務的費用於交付時收取，而全面的廣告服務費用通常根據里程碑進度收取。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並發展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亦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或開展任何股權融資活動進行任何討論，但董事會仍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資金需求。

業務規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38名全職僱員(其中7名駐深圳)、10名兼職僱員(全部駐香港)以及9名自由職業者(4名駐香港，5名駐深圳)。銷售與營銷團隊由16名僱員組成(其中2名駐深圳)。設計與製作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包括駐香港的7名僱員、駐深圳的4名僱員以及9名自由職業者(已與本集團合作3至10年)。聘用自由工作者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運用更廣泛的創意技能，而無需承擔全職僱員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擁有23份尚未完成的高價值廣告合約，合約金額超300,000港元，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教育、餐飲、娛樂、房地產等。本集團繼續為其眾多合約價值相對較小的招聘及商業廣告客戶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經營表現、資產充足性及溢利預測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編製的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預測收益及經營溢利(「預測」)：

	二零二三財年 ^{1,2}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1,2}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 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預測) 千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 (預測) 千港元
總收益³					
印刷	18,869	14,193	8,184	15,832	17,557
活動	8,148	6,091	4,031	7,377	10,640
線上	5,912	11,506	23,737	42,064	51,855
其他	3,849	0	0	0	0
總計	36,778	31,790	35,952	65,273	80,052
毛利³	20,341	18,202	13,588	30,642	43,619
印刷	13,403	9,082	5,154	11,291	13,096
活動	7,743	5,686	2,611	4,985	6,775
線上	5,343	3,434	5,823	14,366	23,748
其他	(6,148)	0	0	0	0
經營(虧損)/溢利	(36,238)	(12,494)	(7,826)	(6,173)	10,197

附註：

1. 二零二三財年的數字涵蓋本集團廣告及非廣告業務的損益項目。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6.2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尤其是其電子商務板塊)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終止、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增加(行政開支的減少未能抵銷其影響)所致，而於年內較早時制定的業務策略實施見效前，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亦有所下降。
2. 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復牌條件4的披露。

3. 財務數據乃參照所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性質，按下列類別分析：(i)「印刷」指於印刷媒體提供之廣告服務；(ii)「活動」指就某活動或於某活動中提供之廣告服務(包括展覽、貿易展銷會、限定店等)；及(iii)「線上」指透過線上平台(包括本集團自有渠道及其他熱門外部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之廣告服務。因此，若干合約之收入及貨品銷售成本可按所需交付之內容，分配至多個分部。

正如其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52.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7.0百萬港元)，且並無外部借款。

預測乃根據下文所列之一般假設基準作出，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i)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營狀況及業務管道就預測期作出之估計。於編製有關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a)具有持續廣告需求之重複客戶的經常性業務估計收入；(b)已訂約定期合約之收入(如適用)，並假設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約率為50%；(c)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討論，該等客戶已明確表示有意訂立定期委聘及其所需服務組合；(d)根據已簽訂及商討中合約之服務範圍或預期範圍估算之貨品銷售成本及營銷開支；(e)本集團計劃透過於指定地點以掃描二維碼下載應用程式方式派發Recruit Magazine，從而減低派發成本；(f)隨著上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屆滿，整合香港租賃營業場所而節省之租金；(g)深圳工場營運趨向成熟所節省之成本；及(h)現有及潛在新僱員之估計員工薪酬。

就預測期間編製預測所作之一般假設如下：

- (i) 預測內預期於香港及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地點的當前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立法、法規或施加之限制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進行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
- (ii)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顯著偏離目前趨勢及市場預期，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發展而遭受嚴重中斷。

- (iii)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及招聘關鍵管理人員、勝任職員及技術人員，以進行預測中所設想之相關業務。
- (iv)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匯率或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香港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 將不會有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vii) 本集團將不會進行重大的合併及收購或資產及／或投資出售。
- (viii) 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特殊索償及訴訟(本集團現有訴訟除外)。

預測並非歷史事實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或擔保。由於預測涉及未來，故其受難以預測的內在不確定性、風險及情況變動所影響。本公司概不保證編製預測時所採納的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為正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告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分倚賴預測。

天健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並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薈盛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審閱預測。彼等認為，基於(其中包括)其就審閱所做的工作及上文提述的天健的意見，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天健及薈盛各自就其對預測的審閱而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天健及薈盛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所有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健及薈盛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5。

復牌條件6—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定期就本集團的該等重大發展刊發公佈，以便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6。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上半年」	指	截至「上半年」所指年份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復牌指引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有關復牌指引修訂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完成及主要結果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其自願業務更新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5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健」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
「蒼盛」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任何時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財年」	指	截至「財年」所指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大灣區」	指	大灣區區域，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九個城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致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25號

Foyer 701室

敬啟者，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溢利預測告慰函

吾等已獲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其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做出報告。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第14.60A(2)條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就溢利預測承擔的責任

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溢利預測。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溢利預測的相關的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鑒證或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施行及經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復牌建議中所用的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出具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根據復牌建議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將溢利預測的匯編與基準及假設比較。

溢利預測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慣常採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溢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慣常採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基準呈列。

其他事項

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請閣下注意以下事項，吾等並沒有就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對溢利預測及復牌建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馮嘉衡
執業證書編號：P08253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致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25號
Foyer 701室

敬啟者，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溢利預測告慰函

吾等參照 貴公司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將溢利預測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的預測備忘錄(「預測備忘錄」)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幫助其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吾等獲悉，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已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i)管理層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即完成溢利預測及預測備忘錄以確定當中提及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管線，對預測期所作的估計。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並審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吾等亦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若干支持性文件，包括已簽訂的銷售合約、與潛在客戶的往來函件，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數據。進行此審閱旨在評估溢利預測所依賴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審議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其中載有其意見，即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於溢利預測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貴集團慣常採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基準呈列。

基於上述及基於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已向吾等披露且並無進一步影響溢利預測的事項須提請吾等注意，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全權負責)已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為及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